

# 盘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盘信办发〔2018〕13号

---

##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机构）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直属机构：

现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1. 市人社局通过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依法依规向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我市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市人社局负责将我市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在人社局网站公示，并推送“信用盘锦”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运行前，上述部门负责将有关信息推送市信用中心，市信用中心负责在“信用盘锦”联合奖惩子栏目发布，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登录“信用盘锦”网站，在联合奖惩子栏目获得我市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

2. 市人社局对我市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推送至参与失信联合惩戒部门。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备忘录确定的惩戒事项，依法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本领域内的经营等一系列活动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目标。

3. 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定期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惩戒措施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4. 各部门要积极落实本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市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本部门内设科室及下级单位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反馈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附件：《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